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自願公告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完成非公開發行第二批綠色債券**

內幕消息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完成非公開發行第二批綠色債券**

本聯合公告乃由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以及由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自願作出。

茲提述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份中間接擁有62.28%的權益)謹此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於深圳公佈完成非公開發行第二批綠色債券的相關程序。第二批綠色債券的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60,000,000元，為期三年。綠色債券為定息債券，固定年利率為7.5%。

綠色債券已發行予非公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人擬將款項用於綠色項目的投資及建設以及償還綠色項目的前期融資。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